

序

律師係在野法曹，為法治建設重要之一環。依律師法第2條規定：「律師應砥礪品德，維護信譽，遵守律師倫理規範」。惟近年來登錄之律師日增，而執業環境丕變，律師觸犯法律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致受到懲戒之案例，亦逐年增加。惟實務上究竟如何，會構成懲戒事由，卻欠缺適當案例可資借鏡，致常有觸犯而不自知者。

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，成文法之發展不問實體或程序，比之先進國家，不遑多讓。唯獨「律師倫理」方面之相關文獻卻付之闕如，坊間亦缺乏相關之著作。有鑑於此，本會經過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仿國外「案例教學法」(CASE Method)之方式，選輯適當之案例，提供全國各律師參考。決議已定，乃交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共同負責，並訂於本年9月9日發行，當作慶祝第60屆律師節之獻禮，具有特別的意義。

本選輯之印行，特別感謝擔任編輯小組召集人的蔡兆誠大律師、倫理風紀主委李兆祥大律師及所有參與編輯委員的用心。並感謝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春榮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古委員長嘉諄惠予提供歷年懲戒案例。尤其司法院翁院長岳生、法務部施部長茂林在百忙當中，撥冗為本選輯題序，謹表敬意謝忱。

近年司法改革浪潮波瀾壯闊，在野法曹，不能置身度外，自應恰如其分地扮演「公平與正義守護者」的角色。全聯會亦樂於提供適切之服務，充作全國律師之後援。盼藉由本選輯之發行，讓我們有更深刻的省察，為所當為，止所當止，使法律人均能贏得人們的尊敬。

理事長

謝文田